

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的昭苏县2023年产油大县项目（油菜品种试验推广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苏县2023年产油大县项目（油菜品种试验推广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诺江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诺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